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4/81  
23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质性会议

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

临时议程\* 项目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

职权范围修正案

秘书长的说明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职权范围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以后又经理事会历届会议加以修正,并依大会各项决议予以修订。目前的职权范围载于本说明附件。

2. 自上次修订职权范围以来出现了新的发展情况,必须进一步加以修订。

3. 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2日第683(1990)号决议注意到托管理事会1986年5月28日第2183(LIII)号决议以及托管理事会嗣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报告,决定鉴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新地位协议生效,《托管协定》的目的已达到,《托管协定》对这些实体的适用性已告终止。

---

\* E/1994/100。

4. 嗣后,大会在1991年9月17日第46/2和46/3号决议中决定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5. 为了反映该情况,载列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领土的亚太经社会职权范围第二段应予以修订,以包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在内。“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一词应予保留以包括其余的领土,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3(1990)号决议和大会第46/2和46/3号决议理解。

6. 此外,职权范围第1(d)段提到“联合国技术援助管理处”,该机构已不复存在,应予修订。秘书长认为应改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一词。

7. 为了修订亚太经社会的职权范围以反映当前情况,秘书长建议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亚洲及太平洋经社委员会的  
职权范围修正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2日第683(1990)号决议和大会1991年9月17日第46/2号和第46/3号决议,决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修正如下:

(a) 在第1(d)段中,“联合国技术援助管理处”应改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

(b) 在第2段中,应加入下列各项: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 附件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本职权范围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以后以又经理事会历届会议加以修正,并依大会各项决议予以修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46(I)号决议,在该决议内,大会“建议为予各战灾国家以有效之援助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下届会议时对……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之成立应予迅速有利之考虑”,

注意到战灾区域经济复兴临时小组委员会亚洲及远东工作小组报告,

成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以内行事,并受理事会的全面监督,除未经一国政府同意而不得对该国采取行动外,应:

(a) 发动并参加各项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复兴与发展,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并加强这些地区之间以及这些地区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内的经济及技术问题和发展情况,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调查与研究;

(c) 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及统计情报的搜集、评价及传播;

(d) 在其秘书处可以得到的资源范围内,办理本区域各国所欲获得的咨询服务,只要此种服务不与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技术援助管理处所提供的服务相重叠;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帮助理事会履行其在本区域内关于任何经济问题,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的职能;

(f) 在履行其述职能时,视情况适宜,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与社会

因素间的相互关系。

2. 第1段所称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应包括阿富汗、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朝鲜、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纽埃、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

3. 亚太经社会的成员为：阿富汗、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澳门、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纽埃、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但今后本区域内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应即准加入为亚太经社会成员。

4. 准成员包括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香港、澳门、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帕劳共和国和美属萨摩亚领土。

5. 第2段所规定亚太经社会地域范围内任何领土、任何一部分或一群领土，经负责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国际关系的成员向经社会提出申请，应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倘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已自负国际关系责任，则在它自己向亚太经社会提出申请时，得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

6. 准成员代表有权参加亚太经社会一切会议，无论其为亚太经社会会议或全

体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7. 准成员代表有资格被选派为亚太经社会所设任何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并在此种机构中有表决权及担任职务的资格。

8. 亚太经社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直接向各有关成员或准成员政府、以协商资格被接纳的政府、及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亚太经社会任何有关其活动的提案若对全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者,应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9.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非成员有特别关系的事项。

10. 亚太经社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惯例,应邀请专门机构的代表,并可邀请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机构或组织有特别关系的任何事项。

11. 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目的所核定的,载于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原则,作出安排,与业经理事会授予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12.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措施,切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专门机构保持必要的联系。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的决议和指示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适当的联系和合作。

13. 亚太经社会经与在相同的一般领域内进行活动的专门机构商讨并经理事会核准后,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其职责的履行。

14. 亚太经社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选择其主席的方法在内。

15. 亚太经社会应每年就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全面报告。

16. 亚太经社会的行政预算,由联合国经费项下支付。

17. 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18. 亚太经社会总部设在泰国曼谷。

19. 理事会应经常对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加以特别审查。

-----